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

居家就業服務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

受評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總得分數：

項次	項次配分	審查項目	審查項目說明	項次得分
一、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	15%	計畫需求性	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，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。	
		計畫可行性	對本計畫可行性。	
		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	1.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。 2.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。	
		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	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。	
二、服務內容設計	40%	明確篩選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	1.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。 2. 服務流程完善、清楚及可行。	
		服務計畫之訂定與執行	1. 訂定適切之個別服務計畫。 2. 居家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、周延性。	
		執行策略明確性	1. 執行方式清楚、具體、可行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、期程與進度。 2. 開發案源及工作分派流程。 3. 業務行銷策略。 4. 居家就業者所得計算方式。	
三、相關執行能力	30%	場地及設施設備	1. 場地空間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。 2.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。 3.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，且 2 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。	
		人力資源配置	1. 專業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合理、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 2.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。 3.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。 4.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。	
		財務規劃	1.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，且編列數量、額度合理。 2.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。 3. 需自籌經費時，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。 4. 如為延續案，須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。(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)	
		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	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、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。 (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)	
		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	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。(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)	
四、預期效益	15%	預期效益明確性及與就業之相關性	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，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。	
		評估機制	效益評量指標完整、明確、具體可操作，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。 (例如居家就業者所得情形)	
五、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	本案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			

承辦人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：